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振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振發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棕色皮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曾振發於民國114年2月1日16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鐵路新竹車站內，見吳晉安所有之棕色皮夾1個及其內物品（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泰銖200元、提款卡2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外幣提款卡1張、會員卡1張）遺失於上址車站第一月台電梯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拾起後將之帶回家中，以此方式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皮夾暨其內物品侵占入己。嗣吳晉安於同日發現上開皮夾及其內物品遺失報警處理，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㈠被告曾振發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吳晉安於警詢中之指述。

㈢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4年2月25日、同年6月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114年2月26日、同年

6月9日出具之扣押物品具領單各1份。

㈣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扣押物品照片6張。

㈤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侵占他人財物，卻見被害人所有之棕色皮夾1個及其內物品（內含現金1,500元、泰銖200元、提款卡2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外幣提款卡1張、會員卡1張）遺落在上址，即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皮夾暨其內物品侵占入己，足見被告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利，其所為當無可取，惟念及被告於案發後，經警通知後，已將原在該皮夾內之現金1,500元、泰銖200元、提款卡2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外幣提款卡1張、交由警方扣案，嗣發還予被害人具領，此有前揭被害人114年2月26日、同年6月9日出具之扣押物品具領單各1份（見偵卷第15頁、第49頁）附卷憑參，足見被告確已將多數財物歸還予被害人，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其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為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共獲得前述財物，此部分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至檢察官固認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泰銖數額為400元，然被告於本案之偵審中多次明確表示：「我有查看皮夾內容物，裡面有金融卡4張、新臺幣1500元、泰銖100元鈔票兩張」、「泰銖我確定只有兩百元，我都沒有動，我拿出來看時泰銖只有兩張，因為不是臺幣，所以我有印象」等語（見偵卷第5頁、第35頁），相較於被害人初始並未提及本案同時遺失泰銖鈔票，係發還部分財物時始主張皮夾內尚有泰銖400元乙節，此觀被害人114年2月1日、同年2月26日之調查筆錄（見偵卷第7頁背面、第9頁至第10頁背面）自明，可見被告之供述較為一致，加以別無確切證據顯示原在該皮夾內之泰銖數額多寡，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當難採信。

㈢再者，被告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其中之現金1,500元、泰銖200元、提款卡2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外幣提款卡1張均已發還予被害人具領，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法文意旨，本院就此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害人之會員卡1張，或屬其個人交易之證明文件，雖可能涉及被害人之隱私，然此部分實際上幾無價值，是此部分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關於被告於本案侵占所得之棕色皮夾1個，既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